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年度寒假期間暨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程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元月6日(一)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辦理期間	109年度寒假期間		108學年度第2學期	
	方案一：109/1/21(二)~1/22(三)；109/2/3(一)~2/7(五)，共七天 方案二：109/2/3(一)~109/2/7(五)，共五天			日期：109/2/11~109/6/30，共98天
時間：半日班 8時至12時，每日4小時	時間：全日班 8時至17時，每日9小時		時間：16時至18時，每日2小時	延長參加至晚間7時
參加費用	費用計算方式：(以10人參加暫估，無條件捨去)			
	方案一：半日班暫估 1,740 元/人 方案二：半日班暫估 1,242 元/人	方案一：全日班暫估 4,125 元/人 方案二：全日班暫估 2,946 元/人	暫估 11,200 元/人	
補助對象	方案一計算公式： (鐘點費400元×1人×28時÷0.7÷10名幼兒)+點心140元=1,740元 方案二計算公式： (鐘點費400元×1人×20時÷0.7÷10名幼兒)+點心100元=1,242元	方案一計算公式： (鐘點費400元×1人×63時÷0.7÷10名幼兒)+午餐費245元+點心280元=4,125元 方案二計算公式： (鐘點費400元×1人×45時÷0.7÷10名幼兒)+午餐費175元+點心200元=2,946元	計算公式： (鐘點費400元×1人×196時÷0.7÷10名幼兒)=11,200元	
	依家長需求延長辦理至晚間7時之幼兒園，由教育局補助晚間6時到7時經費，幼兒園得收取點心費，每生每天以不超過新臺幣20元為原則。暫估費用：11,200+(98天×點心費20元)=13,160元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三、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額度	寒假期間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之幼生，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符合申請本案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非本案補助對象。		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之幼生，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2,600元(每月最高補助2,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符合申請本案全額補助。(補助不含延長至7時之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非本案補助對象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剪下，並於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交回給幼兒園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年度寒假期間暨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幼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號碼：_____

- 一、 皆不參加。
- 二、 參加109年度寒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
 1. 參加方案一：1/21(二)~1/22(三)；2/3(一)~2/7(五)，共七天：
 半天1,740元(不含午餐)； 全天4,125元。
 2. 參加方案二：2/3(一)~2/7(五)，共五天：
 半天1,242元(不含午餐)； 全天2,946元。
 3. 倘本校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園； 不願意轉介至他園。
- 三、 參加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
 1. 參加下午4時至晚間6時11,200元。
 2. 參加下午4時至晚間7時13,160元。
- 四、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1. 具低收入戶資格。
 2.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3. 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